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968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2月13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旗津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旗津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

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